

绵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中共绵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绵阳市监察局  
绵阳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绵政管发〔2016〕4号

---

绵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中共绵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绵阳市监察局  
绵阳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关于公布《绵阳市环境保护局行政权力责任  
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按照《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行政权力清单制度的意见》（川委办

(2015) 17号) 和《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2015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绵府办函〔2015〕154号)要求,市委编办、市监察局、市法制办、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对绵阳市环境保护局行政权力对应的责任事项进行清理编制,形成了《绵阳市环境保护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现予以公布。

绵阳市环境保护局于11月15日前在本部门网站上进行公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参照已公布的行政权力清单目录和市级单位行政权力责任清单目录各要素,加快本地区责任清单清理公布进度,通过责任清单清理,再次审视权力清单,逐步实现两张清单内容融合、相辅相成,体现权责一致、紧密衔接,产生整体效应,构建完整清晰的政府权责体系。同时,要探索拓展清单范围和领域,强化权责清单的后续应用。



绵

境保护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理局

中共绵阳市



会办公室



- 2 -



绵阳市

办公室

2